

(上接C3版)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

3.如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明新旭腾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

1.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本人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本人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晏晏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企业/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企业/本人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企业/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本人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本人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九、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审计报告日为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3,309.87	56,371.55	41,448.38	45,565.50
非流动资产	41,512.44	37,368.59	29,100.10	26,155.13
资产总额	105,422.31	94,340.43	70,548.48	71,720.63
流动负债	22,750.56	21,729.92	21,895.03	31,019.67
非流动负债	11,660.52	11,251.76	5,221.61	4,345.61
负债总额	34,411.08	32,981.68	27,116.64	35,365.28
股东权益	71,031.23	61,358.75	43,431.84	36,355.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485.33	65,812.24	57,036.39	55,114.64
营业利润	11,207.68	20,833.56	12,250.48	11,024.39
利润总额	11,154.33	20,744.86	12,205.89	11,011.01
净利润	9,680.16	17,931.89	10,810.94	9,54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0.16	17,931.89	10,810.94	9,544.2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0.97	14,533.58	15,334.35	1,71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97	-9,711.24	-4,477.23	-2,58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41	-3,744.98	-9,138.51	-3,55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5.57	1,022.38	1,676.34	-4,251.1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1	2.82	1.89	1.47
速动比率(倍)	1.69	1.70	1.00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8%	33.23%	36.71%	45.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60%	34.96%	38.44%	49.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4%	0.25%	0.51%	0.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3.73	4.08	4.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1.79	1.72	1.58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643.25	23,457.90	14,845.24	13,06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15	62.70	19.96	1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1	1.17	1.23	0.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08	1.03	-0.34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7年-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44%、26.08%及34.22%。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前无法立即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本次股票上市的有关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50万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3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三)股票简称:明新旭腾
(四)股票代码:60506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60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50.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的股票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4,150.00万股股份非流通股限制和锁定安排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3.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4.注册资本:12,450万元(本次发行前)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6.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7.邮政编码:314006
8.电话号码:0573-83675036
9.公司网站:http://www.mingxinleather.com/
10.电子信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11.董事会秘书:晋长春
12.经营范围: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的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等汽车内饰件。

14.所属行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任职期限
庄君新	董事长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余海岳	董事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刘朝军	董事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晋长春	董事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何明杰	独立董事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何明杰	独立董事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郭朝晖	独立董事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选聘期限
曹海峰	监事会主席	曹海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曹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曹海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王佩佩	监事	曹海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5名,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期限	任期
曹海峰	总经理	曹海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庄君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曹海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曹海峰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持股(%)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25.39	9.24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16.87	1.57
曹海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19
刘朝军	董事、副总经理	-	0.33
曹海峰	董事	-	0.30
曹海峰	监事	-	0.10
王佩佩	监事	-	0.05
曹海峰	监事	-	0.0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君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庄君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3.73%;通过德创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95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63%;通过旭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4.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6%。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734.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6.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450万股,本次发行4,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16,6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	33.73%	4,200.00	25.30%
2 庄产	2,800.00	22.49%	2,800.00	16.87%
3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	2,500.00	20.08%	2,500.00	15.06%
4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	950.00	7.63%	950.00	5.72%
5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	500.00	4.02%	500.00	3.01%
6 何明杰	500.00	4.02%	500.00	3.01%
7 刘朝军	500.00	4.02%	500.00	3.01%
8 曹海峰	500.00	4.02%	500.00	3.01%
二、社会公众股	-	-	4,150.00	25.00%
合计	12,450.00	100.00%	16,6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为47,822户,持股数量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庄君新	42,000,000	25.3012
2	庄产	28,000,000	16.8675
3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	25,000,000	15.0602
4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	9,500,000	5.7229
5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	5,000,000	3.0120
6	何明杰	5,000,000	3.0120
7	刘朝军	5,000,000	3.0120
8	曹海峰	5,000,000	3.0120
9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26,903	0.0076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785	0.0023
合计		124,630,688	75.087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5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6,6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3.17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4,145,664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37,227,433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的数量为126,903股,包销金额为2,940,342.51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6,155.50万元。
2.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天健验[2020]510号)。

六、发行费用